**全国青少年智力运动大会申办办法（试行）**

第一条 全国青少年智力运动大会是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棋牌中心”）主办的全国青少年智力运动项目综合性赛事。旨在促进棋牌类智力运动项目在青少年中的普及和竞技水平的提高，为高水平青少年选手提供更高层次的展示和交流平台。

第二条 申请和举办全国青少年智力运动大会要结合实际、量力而行，本着实事求是、勤俭效能的原则，以政府为主导、发挥社会力量、开发市场资源，创新开展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

第三条 全国青少年智力运动大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会期为7天左右。

第四条 申办全国青少年智力运动大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办单位应为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获得所在地政府积极支持；

（二）申办单位具备市场开发能力，具有筹备和组织赛事的资金保障；

（三）申办单位具有较高的竞赛组织管理水平和较丰富的办赛经验。

第五条 竞赛技术要求

（一）场地需求：满足六个项目需要的比赛场地和辅助办公及转播场地。总面积不低于12000㎡

（二）比赛器材：根据每个项目的参赛规模，配备满足比赛的专业比赛器材。

（三）竞赛设备：用于各项目比赛必需的办公、计分、转播等软件及硬件设备。

（四）竞赛组织人员：需要外调或当地提供满足赛事需求的竞赛技术工作人员、竞赛辅助人员、志愿者等。

（五）接待要求：能满足接待赛事所有人员的食宿酒店，酒店要相对集中并临近赛地；保证赛事的接送交通；保证赛时的安保、消防、医疗、卫生防疫；保证赛事的公共资源（电力、通讯等）支持。

第六条 申办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一）申请

有意向申办全国青少年智力运动大会的单位请于赛事举办前一年向体育总局棋牌中心提出申办意向，以快递的方式递交以下文件：

1.申办承诺书：承诺完全按照上述申办条件各项规定，并根据体育总局棋牌中心的相关要求完成赛会的筹备和举办。

2.申办报告，包括：（1）申办单位概况；（2）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意见；（3）竞赛基本条件，包括：场地设施，器材设备，办公、会议及其他用房；场地安保、住宿、交通、医疗等；（3）接待条件，包括：对参加大会各代表队、裁判员、工作人员、记者、来宾的接待工作方案;（5）电子计算机、网络通讯、电视转播的保障;（6）筹资计划、经费来源、经费保障;（7）举办和参加体育竞赛的经验及组织管理水平。

3.能够证明申办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效证明；

4.承办方案；

5.其他与申办相关的材料。

（二）考察及确定公布

体育总局棋牌中心收到申办材料后，对申办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确定承办单位，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公布承办单位。

第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由体育总局棋牌中心负责解释。